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8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胡珮詩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春華

賴宏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,600,000元，及如附件  
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